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42
25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纳西萨·L·埃斯卡莱女士(菲律宾)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73年11月30日第3068 (XXVIII)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公约》缔约国已达88个(见E/CN.4/1991/40，附件)。

2. 根据《公约》第七条，各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依据第九条设立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3. 《公约》第九条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人权委员会三名委员——也是《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一个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或之后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第九条及大会第31/80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指派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菲律宾三国的代表为小组成员。

5. 根据1990年2月23日第1990/12号决议，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指派的委员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依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赞扬了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尽早提交报告；再次建议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小组于1978年制定的关于提交报告总的指导方针（见E/CN.4/1286，附件）；请三人小组根据《公约》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一事应负责的程度及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二、会议的安排

A. 出席情况

6. 小组于1991年1月21日至25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十四届(1991年)会议。会议由秘书长代表宣布开幕。参加会议的小组成员如下：

埃塞俄比亚	尼加什·基布雷特先生
墨西哥	克劳德·赫勒先生
菲律宾	纳西萨·L.埃斯卡莱女士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1991年1月21日召开的会议上，小组选举纳西萨·L.埃斯卡莱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

C. 议 程

8. 在1991年1月21日召开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 (E/CN.4/AC.33/1991/L.1)，并通过以下项目为1991年会议的议程：

-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5. 按照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审议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6. 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9. 小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 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及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E/CN.4/1991/40)和(b) 以下缔约国自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提交的报告：巴拿马 (E/CN.4/1991/Add.1)和玻利维亚 (E/CN.4/1991/Add.2)。

10. 小组在根据其1979年及以后各届会议所作的建议而邀请参加小组会议的提交报告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对每一份报告进行了审查。

巴拿马

11. 巴拿马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E/CN.4/1991/40/Add.1) 由该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她提请注意巴拿马社会的多民族构成，在这社会中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种

族隔离。该国政府采取了几项法律和行政措施来确保人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件充分享受人权。她在提到种族隔离罪行时说，宪法禁止任何歧视；刑法规定，由于民族、种族或宗教或政治信仰而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人类团体之行为是一项应受惩处的严重罪行。巴拿马政府表示声援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对南非大量发生侵权行为表示关注。

12.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的第二份报告，并赞扬缔约国代表作了有益的介绍。小组成员希望了解，宪法和刑法是否还包括外侨或外国组织所犯的罪行；刑法第311条中提到的监禁处罚的时间长短是根据什么确定的；为了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正在采取何种措施，特别是大众媒介方面的措施；最近是否发生了任何种族歧视案件；立法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平时和战时；是否可以提供关于土著居民和处理土著居民问题的政治机构的资料。

13.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解释说，各国际条约中的准则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因此巴拿马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都受有关种族隔离罪行的立法规定的制约。关于刑法第311条中提到的处罚，她指出，参照了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文件；此外，所规定的监禁期限是按种族隔离罪行的严重程度确定的。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资料是自由与民主新闻界的任务，它确保公布一切罪行。最近没有发生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任何冲突，立法规定对于战时与平时不加区别。发展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的几个方案正在付诸实施，以造福于土著居民。

玻利维亚

14. 玻利维亚的初步报告（E/CN.4/1991/40/Add.2）由该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他解释说，由于历史因素，玻利维亚成了一个多种族社会，政府颁布了几项禁止歧视的法律，并在农业、教育和政治权利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是确保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所有阶层平等享受人权。另外还正在为少数民族团体拟定一项一般

法律，以确保对其权利和风俗的尊重。政府认为没有必要通过关于禁止种族隔离的新的法律或行政规定，因为玻利维亚的立法结构禁止基于种族、性别、良心或思想意识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玻利维亚没有发生类似于种族隔离的做法。玻利维亚同南非政府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在国际上明确坚定地拒绝种族隔离概念。

15.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的初步报告，并赞扬该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按照总的指导方针编写的颇有助益的报告。小组赞扬该国代表以明确和资料丰富的方式提出了这份报告。小组成员要求澄清玻利维亚立法中所指的灭绝种族罪的范围，以及立法是否也适用于战时；为了在教育和宣传体系中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有关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外侨。

1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灭绝种族罪包括许多罪行；这一概念范围广泛，因而可以对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采取行动。玻利维亚立法对战时与平时都同样适用；此外，叛乱或战争期间不得暂停不歧视规定。为了加强玻利维亚的教育制度，已经采取了好几项措施。最后，该国代表说，玻利维亚法律对于外国人和国民不加区别。

四、审议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17.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三人小组继续审议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的范围，是否可根据《公约》对它们采取法律行动；根据《公约》缔约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至今所发表的观点(见E/CN.4/1986/46, E/CN.4/1987/27及 Add.1 和 2, E/CN.4/1988/31 及 Add.1-3, E/CN.4/

1989/32, E/CN.4/1990/34 及 Add.1-2 和 E/CN.4/1991/41), 三人小组审查了跨国公司对在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

18. 小组称赞了已提出其观点和资料的缔约国, 并要求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提出观点和资料, 但遗憾地指出, 只有两个缔约国向1991年会议提交意见。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 《公约》所有缔约国关于跨国公司对在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一事的观点和资料是极其有用的。

19. 小组注意到一些主要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与在南非继续存在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紧密联系。

20. 小组参考各方提交的观点和资料,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都同意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 这种制裁不应放松, 这就是对南非人民为争取平等和自由而进行合法斗争的支持。小组希望以后各缔约国在这一问题上向小组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

21. 小组重申, 跨国公司在南非起了三种作用: 第一, 剥削和耗尽该国自然资源并剥夺大多数南非人民得益于该国经济发展的机会; 第二, 剥削该地区的廉价劳动力, 只求获得更多的利润, 而损害多数人的利益; 第三, 由于它们违反联合国决议, 在南非经营业务, 强化了种族隔离政权、帮助延续了对非洲多数人的压迫, 加强了对为独立而战者的镇压。

22. 在这样的情况下, 小组认为以下观点是无稽之谈, 即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及一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的紧密合作有助于改善南非极大多数人口的困难处境, 使得种族隔离制度比较富于人道。

23. 小组同意这样的结论, 即由于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共谋行为, 必须按照《公约》第三条(b)款认为这是种族隔离同谋罪行, 必须对其进行起诉, 因为它们对种族隔离罪行的继续存在负有责任。在这方面, 小组呼吁《公约》各缔约

国在各自立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

五、结论和建议

24. 三人小组赞赏各报告国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审议的所有报告都由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

25. 小组称赞了已提出定期报告的国家，并关切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只有两个缔约国提交报告。注意到到1991年会议为止，它审议了127份报告，它关切地注意到 E/CN.4/1991/40 号文件列出的35个缔约国还没有提出报告，并特别敦促还未提出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尽早提出报告。小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到1990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公约》应提出的180多份报告仍未提出，并再次强烈敦促有关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小组敦促有关缔约国尽快根据大会第45/90号决议提出早应提出的报告。

26. 小组遗憾地注意到，某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总的指导方针，因此，它重申其建议，即各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严格遵循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E/CN.4/1286, 附件)。

27. 小组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只有一个国家加入《公约》，而且只有88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小组确信，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才能使之有效，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所有没有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尤其是对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28. 小组呼吁《公约》各缔约国在各自立法中增订关于《公约》第二条界定的“种族隔离罪行”，包括种族分离和歧视做法的规定，并按《公约》第四条(b)款规定，对犯种族隔离罪的人规定相应的惩处。在这方面，小组重申曾表示过的意见：应考虑拟订法律范本，使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有所参照。小组在这上方面呼吁人权委员会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以便使它能够帮助各缔约国

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29. 小组再次吁请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在国际一级加强合作，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旨在根据《公约》第六条防止、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决定。

30. 小组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70号决议，其中谴责了一些跨国公司无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公众舆论--在许多情况下还违反了母国采取的措施--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

31. 小组要求一切国家，凡是其跨国公司继续与南非做生意的，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其在南非的营业；还敦促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致行动，规劝各跨国公司、尤其是在其领土上做生意的跨国公司，结束在南非的营业。

32. 小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广泛公布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增订研究报告(E/CN.4/Sub.2/1990/13和Add.1)所列举的在南非从事经营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以及任何其它有关研究报告，并尽量广予散发，包括通过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一规定的执行情况。

33. 小组希望再次说明，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与法西斯罪行和纳粹罪行相类似的灭绝种族形式，属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所规定的罪行。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载明这些罪行的类似之处并强调遵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一步。

34. 小组特别回顾了大会第3068 (XXVIII)号决议，即通过本公约的决议第3段以及大会第45/90号决议，希望再次提请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国际、各国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加强提高公众觉悟的活动，并请它们加倍努力，透过适当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在

这方面，小组要强调大众媒介所起的重要作用。

35. 小组要再次强调为使公众皆知种族隔离罪行以及更全面地执行《公约》在教学和教育领域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这些措施的资料。

36. 小组仍然认为，执行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公约》第五条，有利于加强反对种族隔离的体制。

37. 小组重申，应该加强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要求国际社会慷慨援助这些解放运动。

38. 小组要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要求至今尚未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一事发表意见的《公约》缔约国表示意见。

39. 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请《公约》各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2条界定的种族隔离罪行之类型的有关资料。

40.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决议，其中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期限从两年延长到四年，并注意到1991年会议仅收到两份报告，而往年平均收到十份报告，小组向委员会建议，三人小组以后应每隔两年召开一次会，而不是象现前这样每年开会。

41. 注意到南非取得的进展有限以及南非当局和多数人民政治领导人进行了对话，小组重申其信念，即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并施加其它形式的压力是国际社会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一个重要的有效手段。小组还认为宜作出认真努力，按照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在S-16/1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以争取普遍公正及和平原则为基础，进行谈判，结束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六、通过报告

42. 在1991年1月25日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其199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在讨论中，经修改的报告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XX XX XX XX XX